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7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激励对象”）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（一）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，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结

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《激励计划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规定的条件。

2、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。本次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

3、本次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27日